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戈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

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4,700 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参考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